

财富·保险

河南商业车险改革之百问百答(二)

19. 执行商业车险新条款后,是否可以之前承保的旧条款换成新条款?

答:不可以。如果当事人依据法律的规定订立合同,合同的内容和形式都符合法律规定,则合同一旦成立便会自然产生法律约束力,投保时签订哪个条款就按照签订时的条款文本约定内容执行,新旧条款不能相关替换。

20. 保险公司可否随便调整费率?

答:保险公司将按相关规定拟订商业车险条款费率,应杜绝频繁调整条款费率损害消费者权益。除精算预期与经营实际发生重大偏差等原因外,原则上调整频率不高于半年一次。

21. 商业车险改革后,商业险保费如何计算?

答:商业车险保费=基准保费×费率调整系数;基准保费=基准纯风险保费/(1-附加费用率);费率调整系数=无赔款优待系数×交通违法系数×自主核保系数×自主渠道系数。

22. 什么是费率调整系数?

答:费率调整系数是指根据对保险标的的风险判断,对保险基准保费进行上下浮动比率的调整,包括无赔款优待系数、自主核保系数、自主渠道系数和交通违法系数。费率调整系数=无赔款优待系数×自主核保系数×自主渠道系数×交通违法系数,是保单折扣率的计算依据。

23. 费率调整系数适用于哪些条款?

答:费率调整系数适用于机动车综合商业保险、特种车商业保险、单程提车保险,不适用于摩托车和拖拉机商业保险。

24. 机动车损失保险免赔率如何约定?

答:首先,被保险机动车一方负次要事故责任的,实行5%的事故责任免赔率;负同等事故责任的,实行10%的事故责任免赔率;负主要事故责任的,实行15%的事故责任免赔率;负全部事故责任或单方肇事事故的,实行20%的事故责任免赔率。其次,被保险机动车的损失应当由第三方负责赔偿,无法找到第三方的,实行30%的绝对免赔率。最后,违反安全装载规定,但不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的,增加10%的绝对免赔率。

25. 什么是“零整比”?

答:“零整比”即市场上车辆全部零配件的价格之和与整车销售价格的比值,也就是具体车型的配件价格之和与整车销售价格的比值。

26. 商业车险无赔款优待系数NCD是如何规定的?

答:无赔款优待系数NCD是根据客户所投保车辆上一年或上几年的出险情况进行浮动费率的系数,由中保协制定并颁布,并通过车险信息平台供统一查询使用。



(资料图片)

27. 无赔款优待系数的计算依据是什么?

答:车险信息平台查找结案时间在“上张保单”投保查询时间至“本保单”投保查询时间(包含)之间的赔付情况,作为无赔款优待系数的计算依据。

28. 无赔款优待系数NCD系数值如何与出险情况对应?

答:NCD系数值方面,连续3年不出险为0.6,连续2年不出险为0.7,上年不出险为0.85;新车、上年出险1次或平台有不浮动原因为1.0,上年出险2次为1.25,上年出险3次为1.5,上年出险4次为1.75,出险5次及以上为2.0。

29. 什么是车险信息平台?

答:车险信息平台全称为车险行业信息集中平台,是集交强险、商业险承保、理赔功能为一体的综合性车险信息平台,由各财险公司共同出资统一建立的全国平台。从商业价值看,行业车险信息集中平台规范了车险经营市场,防止恶性竞争,避免单方对政策和实务的理解错误,同时规避道德风险;在行业价值方面,以车辆信息为主链,可以综合汇总保险业的车险、公安交警部门、地税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卫生部门,以及政府信息办等相关系统中与车辆相关的数据信息;通过整合信息资源,集中信息数据,提供信息服务。

目前,我省车辆(拖拉机、摩托车除外)投保交强险、商业车险都需通过车险信息平台。

30. 车险信息平台返回的无赔款优待系数,保险公司可以调整吗?如果返回的系数有错误,如何处理?

答:无赔款优待系数NCD返回给保险公司后,保险公司必须据实使用,不得更改。如发现标的无赔款优待系数平台返回错误的:若保单在保险期限内的由原承保保险公司进行信息调整;若保单在保险期间外的,由续保保险公司提供行驶证等相关资料,平台核实后协助处理。理赔案件信息错误导致无赔款优待系数错误:原保险公司应负责处理其公司产生的问题赔案。

31. 如果客户将老条款保单进行全单退保形成短期单,再按新条款投保时,无赔款优待系数如何计算?

答:首先考虑短期单承保期间的赔付情况。若短期单内存在赔案,新保单则按照赔案次数进行上浮;若短期单内未发生赔案,则进一步考虑短期单的承保期限。

短期单的承保期限以6个月为标准,在短期单内未发生赔案的前提下,若在短期单的承保期限大于或等于6个月,将短期单视同整年单,并结合以往年度赔付情况来确定新保单的浮动;若短期单的承保期限小于6个月,则忽略该短期单,根据短期单投保时的浮动情况确定新保单的浮动。

32. 如客户想退保重新投保新条款,无赔款优待系数如何确定?

答:改革后,消费者如果想投保新产品,只能退保后重新投保。但需要提醒消费者的是,如退保重新投保新产品,则要按照上年保单为短期单的无赔款优待系数标准执行。

33. 投保人投保短期保单,保费如何计算?

答:短期保险费=年保险费×N/365(N为投保人的投保天数)。

34. 车险信息平台如何界定新车?

答:当车龄(保险起期-车辆初登日期)小于9个月,且平台未匹配到标的存在完整年度历史保单时,平台判断标的为“新车”。

35. 车辆上年没有交通违法记录,投保时保费是否有优惠?

答:对于平台已经与交通管理平台对接的地区,可以使用交通违法系数进行费率的浮动,交通违法系数由平台返回保险公司,保险公司据实使用,不得调整。对于平台未与交通管理平台对接的地区,交通违法系数由平台返回保险公司系数值1.0,保险公司不得调整。

36. 特别约定录入有哪些要求?

答:特别约定是对保单中未详尽事项的明确和补充,保险人在增加特别约定时应遵守依法合规的原则,约定内容不能与条款相悖,不能损害被保险人的合法权益,不能缩小或扩大保险责任,不能赠送附加险。

(郭飞飞 整理)

你不可不知的经济学常识⑨

从郑人买履看交易成本理论

□郭飞飞

生活中,我们常会看到这样的场景:老太太通常会为了几毛钱跟小商小贩讨价还价,而年轻人则往往是麻溜地付账,这是为什么呢?下面咱们就来看看交易成本理论是怎么说的。

所谓交易成本,就是在一定的社会关系中,人们自愿交往、彼此合作达成交易所支付的成本,也即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成本,它与一般的生产成本(人-自然界关系成本)是对应概念。这怎么理解呢?比如,你打算在网上买一件大衣,大衣的售价就是它的生产成本,而你在网上挑选大衣、与店主沟通所花费的时间和精力则是交易成本,即售价之外的成本。

作为理性的消费者,我们在买东西的时候不仅要考虑商品的售价还要考虑购买商品所支付的交易成本。不过有的人可就没什么聪明。

在《韩非子》中有一则郑人买履的故事:有个郑国人,想要到集市上买鞋子。早上在家里量了自己的脚,把量好的尺码放在了他自己的座位上。到了集市,当他拿起鞋子的时候,才想起自己忘了带尺码,于是就返回家去取。等到他回来的时候,集市已经散了,最终没有买到鞋。有人问他:“你为什么不用你的脚试鞋呢?”他说:“宁可相信量好的尺码,也不相信自己的脚。”

这则寓言意在讽刺那些固执己见、不懂得根据客观实际采取灵活对策的人。郑人在集市与家之间往返两趟,浪费了大量时间和精力,最终还是没买到鞋子。用经济学的说法,他的交易成本实在是太高了。

诺贝尔经济学奖得主科斯在提出交易成本理论时指出,交易成本是交易双方在买卖前后所产生的各种与此交易相关的成本,主要有以下几项:搜寻成本、信息成本、议价成本、决策成本等。

在生活中,我们每个人为了实现自己的交易行为,都要以不同的形式支付交易成本。对于每个人来说,其自身的交易成本是不同的。这就是老太太为了几毛钱而跟小贩讨价的原因,老太太已经退休,她并没有其他的事情可做,如果能买到便宜的蔬菜,就是降低自己的生活成本了。对年轻人而言,有讨价还价的时间还不如抓紧时间多挣钱。

同理,同样一件大衣,如果家门口商场的售价为500元,而城郊一家小店的售价为450元,那么当你考虑去哪里购买的时候就不能单纯只看售价了,路费自然也要考虑到。知道了交易成本理论,我们在日常生活中就要意识到交易成本的存在,要知道来回跑两趟还没有买到鞋子的郑人可不是一个值得学习的好榜样。